

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

	優先資格	須檢附之證明資料
第一優先	1-1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(含暫緩入學幼兒)	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(持臺南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)
	1-2 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3 中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4 原住民(不限設籍本市)	戶口名簿上註記種族名稱
	1-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
	1-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幼兒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限內)
第二優先	2-1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	1. 安置公文或法院緊急安置之裁定書或委託安置契約書(其一) 2. 寄養家庭委託書(即寄養服務委託照顧書或安置機構之契約書) 3. 三個月內安置兒童戶籍證明文件
	2-2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	父母之在職證明
	2-3 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	戶籍謄本 / 戶口名簿(以監護人認定，若為寄養家庭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)
	2-4 111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110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	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
	2-5 111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110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	在園幼生之續讀調查表
	2-6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	政府核定公文
第三優先	3-1 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(可參考學校學區附件)。	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(記事欄務必登載設籍日期)說明：依設籍先後錄取，若設籍時間相同者，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。(家長須留意戶籍地址鄰里變更是否有更新)